



大会

Distr.: Limited
30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3年2月4日至8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拟订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
法律标准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二. 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草案（续）	1-13	2
B. 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草案内容（续）	1-13	2
第7条 透明度的例外情形	1-8	2
第8条 已公布信息存储处（“登记处”）	9-11	4
一般费用问题	12-13	5
三. 关于透明度法律标准适用于现行投资条约文书	14-34	5
A. 可拟订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书	16-30	6
B. 各国可采取的行动	31-34	12



二. 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草案（续）

B. 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草案内容（续）

第 7 条 透明度的例外情形（原第 8 条）

1. 第 7 条草案 — 透明度的例外情形

机密或受保护信息

“1. 第 2 款所界定和根据第 3 款和第 4 款中提及的安排所指明的机密或受保护信息，不应根据第 2 条至第 6 条提供给公众或非争议条约缔约方。

“2. 机密或受保护信息包括：

“(a) 商业机密信息；

“(b) 根据条约受到保护而不得向公众提供的信息；或者

备选案文 1：[“(c) 根据仲裁庭认定适用于此种信息披露的任何法律或规则受到保护而不得向公众提供的信息。]

备选案文 2：[“(c) 根据被申请人的法律受到保护而不得向公众提供的被申请人的信息，以及根据仲裁庭认定适用于其他信息披露的任何法律或规则受到保护而不得向公众提供的此种其他信息。]

备选案文 3：[“(c) 根据仲裁庭认定适用于此种信息披露的任何法律或规则受到保护而不得向公众提供的信息，同时在审查被申请人披露的信息时考虑到被申请人的适用法律]。

[“(d) 争议双方约定不向公众提供的信息，除非此种约定构成违反公共利益。]

[“第(2)款（之二）争议当事一方认为信息披露将妨碍法律的执行或者将违背公共利益或其基本安全利益的，本规则概不要求该当事方[向公众]提供该信息。”]

“3. 仲裁庭经与争议当事各方协商，应作出安排，防止向公众或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提供任何机密或受保护信息，包括酌情实施：(a) 争议当事方、非争议方缔约方或第三人应就其寻求保护某一文件中的此类信息发出通知的时限，(b) 迅速指定并检禁此类文件中特定机密或受保护信息的程序，以及(c) 在第 6 条第 2 款规定的限度内举行非公开审理的程序。对信息是否属于机密或受保护信息的裁定，应由仲裁庭经与争议当事各方协商后作出。

“4. 仲裁庭裁定不应从某一文件中检禁信息的，或不应阻止向公众提供某一文件的，应允许自愿将该文件纳入记录的任何争议当事方、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或第三人从仲裁程序记录中撤出整份文件或文件的一部分。

仲裁过程完整性

“5. 根据第 2 条至第 6 条向公众提供信息，如果会对仲裁过程完整性造成第 6 条所确定的损害，则不得提供此种信息。

“6. 如果公布信息将损害仲裁过程完整性，因为(a)公布信息可能妨碍收集或出示证据，或者(b)公布信息可能导致对证人、争议当事各方代理律师或仲裁庭成员的恐吓，或者(c)类同的例外情形，仲裁庭可自行或根据争议当事一方的申请，经与争议当事各方协商后采取适当措施，限制或推迟此类信息的公布。”

评注

2. 第 7 条的目的是界定透明度的例外情形，这些例外情形限于保护机密信息或受保护信息（第(1)款至第(4)款）以及保护仲裁过程完整性（第(5)款和第(6)款）（A/CN.9/717，第 129-147 段；A/CN.9/736，第 110-130 段；A/CN.9/760，第 89-119 段）。

机密或受保护信息

3. 第(1)款至第(4)款反映了经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的一项建议草案。其中纳入了经工作组商定的起草方面的修改意见（A/CN.9/760，第 89-119 段）。

第(2)款 — 需进一步审议的事项

— 第(2)款(c)项

4. 工作组似应审议第(2)款(c)项下的三个备选案文，它们反映了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所表达的不同意见：(一)备选案文 1，根据这一备选案文，赋予仲裁庭对所有信息进行法律冲突分析的裁量权；(二)备选案文 2，根据这一备选案文，指示仲裁庭对被申请国提供的信息适用被申请国的法律，而对其他所有文件进行法律冲突分析；(三)备选案文 3，根据这一备选案文，为仲裁庭进行法律冲突分析提供指导，即在涉及被申请国的信息的问题上，仲裁庭应特别考虑被申请国的法律（A/CN.9/760，第 104 段）。

— 第(2)款(d)项

5. 第(2)款(d)项是根据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拟订的。一些与会者对该建议表示支持，而有些代表团则表示坚决不同意，会上商定在规则三读期间进一步审议该建议（A/CN.9/760，第 117 段）。

— 第(2)款之二

6. 在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提出一个新的条文，暂定为第(2)款之二，供进一步审议（A/CN.9/760，第 105-109 段）。据指出，该条文并非意在作为第 7 条下的另一个例外情形，而是当事方（特别是争议的国家当事方）可自己确定的事项。工作组似应审议，该事项已在多大程度上为第(2)款(c)项所涵盖（A/CN.9/760，第 108 和 109 段）。

保护仲裁过程完整性

7. 在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普遍承认应当作为关于限制透明度的讨论的一部分考虑到保护仲裁过程完整性的问题（A/CN.9/712，第 72 段）。

8. 第(5)款和第(6)款界定了保护仲裁过程完整性的程序，其实质内容已在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核可（A/CN.9/760，第 118 和 119 段）。

第 8 条 已公布信息存储处（原第 9 条）

9. 第 8 条草案 — 已公布信息存储处

备选案文 1

“……应负责依照《透明度规则》向公众提供信息。” [其他服务待定，如文件存储]。”

备选案文 2

“1. 仲裁程序由仲裁庭管理的，该机构应负责依照《透明度规则》向公众提供信息。[其他服务待定，如文件存储]。

“2. 仲裁程序不是由仲裁庭管理的，被申请人应从附件中的机构清单中指定一仲裁机构，该机构应履行第 1 款所述及的职能。”

评注

10. 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讨论了建立一个中立的登记处是否应视作增进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的一个必要步骤这一问题（A/CN.9/717，第 148-151 段）。普遍看法是，存在一个登记处对于在管理透明度法律标准时提供必要程度的中立性至关重要。普遍支持这样的构想，即一旦建立这样一个中立的登记处，联合国秘书处将是设立这一登记处的最佳机构。还回顾，如果联合国无法承担这一职能，海牙常设仲裁法院（海牙常设仲裁院）和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已表示愿意提供这种登记处服务（A/CN.9/717，第 148 段）。

11. 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提出多项建议（A/CN.9/736，第 131-133 段）。一项建议是设立备选案文 1 所提议的单一登记处。另一项建议则主张提供一个能够履行备选案文 2 所述及的登记处功能的仲裁机构清单（A/CN.9/736，第 131

段)。对于其中所列两个备选案文哪个更可取，工作组没有达成协商一致。将在今后届会上审议并就此作出决定。然而，会上原则上商定，如果工作组最终选择备选案文 1，则最好由贸易法委员会担任存储机构，如果它有这种能力的话。会上还商定，如果按照备选案文 2 指定多个机构为存储机构，则应建立一个中央网站（最好由贸易法委员会出面），将其作为与此类机构的存储职能相联系的信息中心（A/CN.9/760，第 120-121 段）。

一般费用问题

举行公开审理的相关费用

12. 应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请求（A/CN.9/736，第 106 段），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解决投资争端中心）提供了关于举行公开审理的相关费用的资料，载于 A/CN.9/WG.II/WP.170/Add.1 号文件。

建立和保持登记处的相关费用

13.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请表示了意向的仲裁机构提供关于建立和保持依照透明度规则公布的信息存储处的费用的信息（A/CN.9/736，第 133 段）。根据该决定，秘书处向表示有意参与工作组当前活动的仲裁机构或者被贸发会议列为负责管理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争议的机构分发了一份调查表。¹调查表和从各仲裁机构收到的答复转载于 A/CN.9/WG.II/WP.170 号文件及其增编。秘书处编拟的资料载于 A/CN.9/WG.II/WP.169/Add.1 号文件第 9 至 12 段）。

三. 关于透明度法律标准适用于现行投资条约文书

14. 在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对于拟订一项文书使之一经各国通过即可对现行投资条约适用透明度规则这样一种办法表示了支持意见。据指出，这一问题具有重要的实际影响，因为迄今已有 2,500 多项投资条约生效（A/CN.9/712，第 85 段，A/CN.9/717，第 33-35 段）²在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I/WP.166/Add.1 号文件第 10-23 段所载可使透明度规则适用于现行投资条约的各种文书。这些文书的形式包括：(一)提出一项建议，促请各国在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在条约下发生的争议时适用透明度规则，(二)制定一项公约，各国可以籍此表示同意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在其现行投资条约下进行的仲裁，(三)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维也纳公约》）第 31(3)(a)条发表解释性联合声明，或者依照《维也纳公约》第 39-41 条作出修正或更改。所有这些拟议

¹ 见 *Latest Developments in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IIA Issues Note No. 1 (2010),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p. 2; 2011 年 11 月 28 日查阅网址 www.unctad.org/en/docs/webdiaeia20103_en.pdf; 另见 A/CN.9/WG.II/WP.160 号文件第 29 段。

² 关于所有投资条约的网上电子版汇编，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数据库，2011 年 7 月 20 日查阅网址 www.unctadxi.org/templates/Startpage____718.aspx。

的文书形式都令人感兴趣，并指出这些文书形式并非相互排斥，而是可以相互补充（A/CN.9/736，第 143 和 135 段）。

15. 按照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请求（A/CN.9/760，第 12 和 141 段），本说明载有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草案和单方面示范声明的案文（分别见下文第 17 和 34 段）。工作组似应审议秘书处在 A/CN.9/WG.II/WP.166/Add.1 号文件中就下述两个选择办法提出的可拟订的案文：一是拟订一项建议，促请各国在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在条约下发生的争议时适用透明度法律标准，二是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维也纳公约》）第 31(3)(a)条以解释性联合声明的方式，或者依照《维也纳公约》第 39-41 条以修正或更改方式，使透明度法律标准适用于现行投资条约。

A. 可拟订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书

16. 贸易法委员会可以拟订的旨在促进透明度法律标准适用于透明度规则通过之日前订立的条约的文书，包括建议和公约。建议草案的案文和附带评注载于 A/CN.9/WG.II/WP.166/Add.1 号文件第 12-14 段。

17. 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责成秘书处为一项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拟订比较详细的案文，其中列入一个允许对公约提出保留的条款草案（A/CN.9/760，第 12 和 141 段）。以下是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的可能的草案案文。

案文草案

“本公约缔约方，

“重申相信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之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深信通过逐步协调统一国际贸易法，减少、消除国际贸易流通法律障碍，将大大促进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的普遍经济合作，造福于各国人民，

“认识到仲裁作为对国际关系中可能出现的争议的一种解决办法所具有的价值，以及仲裁广泛用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争议，

“还认识到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争议的透明度规定需要考虑到此类仲裁中所牵涉的公共利益，

“相信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于[日期]通过的《透明度规则》将大大有助于建立公平、有效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协调的法律框架，

“注意到大量的投资条约已经生效，促进《透明度规则》适用于在这些已经缔结的投资条约下进行的仲裁具有实际重要性，

“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基于本公约缔约方之间订立的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进行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

“2. ‘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一语系指缔约方之间的任何投资协定, 包括自由贸易协、经济一体化协定、贸易和投资框架或合作协定以及双边和多边投资条约定, 唯需其中载有保护投资或投资人以及投资人对条约缔约方诉诸仲裁的权利的规定。

第 2 条

解释

“在解释本公约时, 应当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 考虑到促进统一适用本公约和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需要。

第 3 条

《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的使用

“每一缔约方同意对基于本公约缔约国之间订立的保护投资或投资人的条约进行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概不妨碍缔约方适用比《透明度规则》的要求更高的透明度标准。

第 4 条

保留

“1. 每一缔约方可声明某些投资条约不在本公约范围之内。本公约不允许作出其他任何保留。

“2. 在签署时作出的保留, 必须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时加以确认。

“3. 保留及其确认, 应正式通知保存人。

“4. 保留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时同时生效。保存人于本公约生效后收到正式通知的保留, 应于保存人收到该保留之日起[六]个月期满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5. 根据本公约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方, 可以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修改或撤回该保留。修改或撤回于保存人收到该通知之日起[六]个月期满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第 5 条

保存人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第 6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 “1. 本公约开放供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的任何缔约方签署，至[日期]日截止。
- “2.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 “3. 公约自开放供签署之日起对第 7 条第(1)款中提及的任何实体开放供加入。
-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和加入书应交存保存人。

第 7 条

对领土单位的效力

- “1. 一缔约国拥有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可以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适用于本国的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且可以在任何时间通过提出另一声明修改其所作的声明。
- “2. 此种声明应通知保存人，且明确指出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 “3. 一缔约国根据本条声明本公约适用于该国的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而不是全部领土单位的，一地点位于不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为本公约之目的，视为不在缔约国内。
- “4. 一缔约国未根据本条第一款提出声明的，本公约适用于该国的全部领土单位。

第 8 条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 “1. 由主权国家组成，且对本公约管辖的某些事项拥有管辖权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同样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在这种情况下，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应与缔约国相同，但仅限于该组织对本公约所管辖事项拥有管辖权的范围。当涉及本公约下缔约国数目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内的成员国为本公约缔约国的，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能算作一个缔约国。
-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向保存人提出声明，指出对本公约所管辖的哪些事项的管辖权已由其成员国转移给该组织。根据本款提出声明后，如果管辖权分配发生任何变化，包括管辖权新的转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迅速通知保存人。
- “3. 本公约中，对‘一缔约方’或‘缔约方’的任何提及，必要时同等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 9 条

生效

“1. 本公约于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六]个月期满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2. 一国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本公约于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六]个月期满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对该国生效。

第 10 条

适用时间

“本公约以及任何声明或保留仅适用于在本公约以及该声明或保留对每一缔约方生效或产生效力之日后提起的仲裁程序。

第 11 条

修订和修正

“1. 在不少于三分之一本公约缔约国的请求下，联合国秘书长应召开缔约国会议修订或修正本公约。

“2. 本公约修正案生效后交存的任何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或任何保留，视为适用于经修正的公约。

第 12 条

退出本公约

“1. 缔约方可通过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于任何时间退出本公约。退约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一年期满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2. 本公约将继续适用于退约生效前已启动仲裁程序的仲裁。

“[日期]日订于[地点]，正本一份，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兹由经[各国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全权代表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评注

第 1 条草案

18. 第 1 条涉及透明度公约的适用范围，规定公约适用于当投资条约缔约方也是透明度公约缔约方时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这与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的理解是一致的，即这一公约将使透明度规则仅适用于其缔约国（或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同时也是透明度公约缔约方之间的投资条约（A/CN.9/736，第 135 段）。

19. 工作组似应一并审议公约草案第 1 条和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1 条，以尽量保持这两项文书的适用范围的一致。似应注意的是，“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的定义与透明度规则草案第 1 条的定义相近。

— 缔约方

20. 按照目前的措辞，透明度规则仅适用于其缔约方同时也是透明度公约缔约方之间订立的投资条约（见上文第 18 段）。工作组似应审议，假如一项投资条约有多个签署国，其中只有一些签署国是透明度公约的缔约方，在该投资条约一缔约方与另一缔约方国民的争议中是否适用该投资条约。如果工作组认为从原则上讲透明度规则应当适用于此种情形，或需修改第 1 条和第 3 条草案的措辞以反映此种可能性。

— 仲裁规则

21. 工作组似应注意，公约将适用于条约之下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任何仲裁，而不论解决争议适用哪一套机构仲裁规则或特别仲裁规则。

第 2 条草案

22. 第 2 条草案所反映的原则已出现在贸易法委员会的大多数法规中，其措辞贴近《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7 条。此条规定的目的是便利对商业法统一文书中的条文作统一的解释。

第 3 条草案

23. 本说明所提议的办法是以可适用性一般声明的形式拟订一项公约，公约中不纳入工作组目前正在拟订的透明度规则的内容，而是反映缔约国同意将这些规则适用于公约生效之日业已存在的投资条约之下进行的仲裁。工作组似应审议，第 3 条是否应具体指明以提及方式纳入的透明度规则的版本，以备日后对这些规则进行修订。工作组似应进一步审议公约中是否还应包括透明度规则案文的问题（A/CN.9/736，第 135 段；另见 A/CN.9/WP.166/Add.1，第 39 段）。

第 4 条草案

24. 工作组不妨回顾其第五十七届会议就透明度公约列入一条允许提出保留的条款作出的决定（A/CN.9/760，第 141 段）。工作组似应审议目前所拟订的允许在第(1)款下提出的保留，以及此种保留的范围仍应如此宽泛还是应当作出更明确的规定。

25. 工作组还似应审议，是否应当列明其他任何保留，或者公约是否应当禁止进一步的保留。工作组不妨考虑《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9 条在这方面的规定。

第 4 条至第 12 条草案 — 最后条款

26. 第 4 条至第 12 条草案是多边条约中的惯常条款，并非为了设定对私人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不过，由于这些条款规定了缔约方受公约约束的程度，包括公约或根据公约提交的任何声明的生效时间，因此可能会影响到争议当事各方援用公约规定的能力。

— 第 7 条草案

27. 第 7 条草案允许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公约适用于其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且可以随时提出另一声明来修改其所作的声明。这一条款通常称为“联邦条款”，它只与少数几个国家有关，这些国家实行联邦制，中央政府没有就公约所涉主题事项制定统一法的条约权力。因此，该条款的效果是：一方面允许联邦国家逐步在其领土单位上适用公约，另一方面也允许希望公约适用于其所有领土单位的国家从一开始就这样做。工作组似应审议是否需要这样的条款。

— 第 8 条草案

28. 除了“国家”之外，公约还允许作为投资条约缔约方的特定类型的国际组织也就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公约不包含“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定义。“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通常包含两个关键要素：一是某个特定区域为了实现共同目的而组成的国家集团，二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成员国将与这些共同目的有关的管辖权转移给所属的组织。

— 第 9 条草案

29. 第 9 条草案阐明了公约生效方面的基本规定。三份批准书的规定符合商法公约的现代趋势，即促进公约尽早适用。规定自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六个月的期限，是为了使公约缔约方有足够的时间通告国内所有有关的组织和个人不久将有一项与之相关的公约生效。第 2 款涉及公约根据第 1 款已经生效后公约对于在此之后成为公约缔约方的缔约方的生效问题。

— 第 10 条草案

30. 第 9 条草案涉及公约对于缔约方在公约下承担的国际义务的生效问题，第 10 条草案则确定公约开始对仲裁程序适用的时间点。公约仅适用于未来，就是说，仅适用于公约生效之后启动的仲裁程序。“对每一缔约方”这一用语意在表明，该条以公约对某一缔约方生效的时间为准，而不是以公约一般生效的时间为准。

B. 各国可采取的行动

31. 工作组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各国为确保透明度规则适用于现行多边或双边投资条约可以采取的行动（A/CN.9/712，第 85-86 段；A/CN.9/717，第 42-46 段）。在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提到了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公约》第 31(3)(a)条发表的解释性联合声明以及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39 条及其后的条款对条约所作的修正或更改，认为或许可以将其作为确保透明度规则适用于现行投资条约的文书（A/CN.9/717，第 42-45 段）。

32. A/CN.9/WG.II/WP.161/Add.1 第 22 和 23 段提出了此种文书的式样。工作组似应回顾，A/CN.9/WG.II/WP.162 号文件述及解释性联合声明以及单方面声明，除此之外，还提到各国为确保透明度规则适用于现行投资条约而可能采取的其他行动（A/CN.9/WG.II/WP.162，第 26-48 段）。

33. 在工作组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还提出，可以通过国家作出单方面声明的方式实现透明度规则的适用性（A/CN.9/712，第 93 段，A/CN.9/760，第 141 段）。工作组似应回顾，单独一个国家作出的声明不足以使透明度规则适用于现已存在的条约，因为一项条约是以各个缔约国的协议为基础的（A/CN.9/712，第 93 段）。因此，投资条约的每一缔约国都需为此目的作出单方面声明，才能使透明度规则适用于现行条约。这些单方面声明于是将构成《维也纳公约》第 31(3)(a)条所述的各缔约国嗣后就条约的解释或其各项条文的适用所达成的协议，该条作为一般规则规定，应与上下文一并考虑当事国嗣后所订关于条约之解释或其规文之适用之任何协定。这种嗣后声明不一定要采用“联合”声明的形式。但是，要有证据证明各缔约方就条约解释达成的一致意见，这可通过互换照会表明。如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双边协议相关声明问题准则草案³中所述，即使只有一个条约缔约国作出解释性声明，只要该声明为另一缔约国所接受，便可成为对条约的权威解释。⁴

34. 依照《维也纳公约》第 31(3)(a)条发表的解释性单方面声明的式样草案可行文如下。

“[___国]政府关于[投资条约名称]某些条款解释和适用的谅解

“[投资条约名称]第[___]条的规定允许一缔约国的投资人在[投资条约名称]基础上[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对另一缔约国提起仲裁，该规定应理解为包括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

³ 双边协议所涉声明问题准则草案载于国际法委员会签发的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31(3)(a)条对条约作出保留和权威解释的准则草案中，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5/10），第 40 页，查阅网址 <http://untreaty.un.org/ilc/reports/2010/2010report.htm>。

⁴ 同上，准则 1.5.3 草案。